



## 目標

此收款政策的目的是為收集拖欠帳戶建立行政行動,包括通知、費用分配和停止服務。 本政策將在公司網站上向公眾公佈。 可致電(909)982-4107與本公司聯絡,商討在本政策條款下避免因不付款而停止供水服務。

## 一般規定

### 參考:

參議院第998號法案:停止居民供水服務

## 目標

### 拖欠帳戶:

拖欠帳戶在此被確定為任何帳戶,在水費簽發后21天關閉營業時,該帳戶仍未支付(且沒有付款安排或確定替代付款時程表)。以下規則適用於犯罪帳戶的收集:

1. 小額餘額帳號:

任何餘額 10 美元或更少,可以結轉,並添加到下一個計費期間,而無需評估滯納金或招致進一步的收集行動。

2. 其他通知和滯納金:

如果在發出第二張帳單后未收到先前計費金額的付款,將評估滯納金併發送最終通知。 截止日期和滯納金將在最終通知中醒目地顯示。

3. 這個通知會作為合理、真誠的努力,在停止供水服務前至少10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與股東聯繫。 書面通知將郵寄到帳號上指定的郵寄位址。 如果提供供水服務的郵寄地址和位址不同,則第二次通知將郵寄至服務位址併發送給"住戶"。

4. 免除滯納金:

應股東書面要求,公司可考慮免除滯納金,如有減輕情節,且股東在過去12個月內未收取拖欠款項的滯納金。

5. 替代付款安排:

股東在正常付款期內無力支付水費,可以要求另一種付款安排,以避免滯納金或服務中斷。 為了提出這樣的要求,股東必須親自或通過電話聯繫辦公室。 公司將考慮與請求有關的所有情況,並決定是否有必要進行付款安排。

延續到後續計費期的付款安排被視為攤銷計劃,必須以書面形式並由股東簽署。攤銷計劃將攤銷股東確定的期限內的未付餘額,自票據原始日期起不超過12個月。攤銷款項將與股東定期帳單的到期日合併,並視其到期日而定。股東必須遵守攤銷計劃的條款,並在隨後每個計費期間累積費用時保持最新。股東不得要求根據攤銷計劃支付拖欠費用時,再攤銷任何後續未付費用。不遵守攤銷計劃的條款將導致發出書面的斷線通知。斷開通知將在停止服務前不少於5個工作日郵寄到該前提。

6. 個人計量住宅內住宅租戶/住戶的通知

當供水服務帳戶拖欠且在供水服務關閉前至少10天發生中斷時,公司會以書面通知住戶,作出合理、誠信的努力。書面通知將告知租戶/住戶,只要他們願意承擔該地址後續供水費用的財務責任,他們便有能力成為公司的股東,而無須支付拖欠帳戶的應付金額。為了免除拖欠帳戶的應付金額,租戶/住戶必須以租賃協定或租金付款證明的形式提供租賃證明。公司將要求佔用人在60天內成為股東,以遵守水務公司的章程,即只向股東供水。

7. 通過主儀錶服務多單元綜合體中的租戶/住戶的通知

本公司會作出合理、誠信的努力,通知住戶,通過書面通知掛在每間住宅的門上,當供水服務帳戶拖欠,並須在供水服務關閉前至少10天斷開。書面通知將告知租戶/住戶,只要他們願意承擔主電錶所服務地址隨後水費的財務責任,他們便有能力成為公司的股東,而無須支付拖欠帳戶的應付金額。如果一個或多個住戶願意並能夠承擔後續水服務費用的責任,使公司滿意,或者如果公司有實際手段有選擇地終止服務,即對不符合服務要求的住戶提供服務,則公司將為符合這些要求的住戶提供服務。

8. 48 (48) 小時終止通知:

本公司將作出合理、誠信的努力,提前48小時通知股東不付款的供水服務斷線。通知方式將基於股東選擇的通知首選項(文本、電話或電子郵件)。未選擇通知方式的股東將透過電話通知。如果公司無法通過簡訊、電話或電子郵件進行聯繫,我們將真誠地前往住所並留下終止服務通知。

9. 斷線連線截止時間:

所有拖欠的水服務費和相關費用必須由公司在書面最終通知規定的當天下午 5:00 前收到。

10. 取消非付款供水服務:

公司將通過關閉,在某些情況下鎖定電錶,斷開供水服務。在服務斷開之前,客戶將在終止前至少 10 個工作日收到書面最終通知,並在服務終止前 48 小時收到第二份通知通知。無論儀錶是否已實際關閉,客戶都將收取公司費用表中提到的費用,以在計費系統中重新建立服務。如果在初始終止后 2 天內未收到付款,則計價器將鎖定在關閉位置。

11. 重新建立服務:

為了恢復或繼續因不付款而中斷的服務,股東必須支付公司費用表中提到的重新設立費。本公司會盡量儘快重新連接服務,但最少會在下一個正常工作日結束前恢復服務,以支付任何逾期款項及因終止服務而拖欠的款項。除公司人員以外的任何人或未經公司授權而打開的供水服務可能會受到罰款或額外費用。因未經授權恢復服務而發生的任何損害均由股東負責。

12. 下班後重新建立服務:

在週末、公休日或工作日下午3:30后恢復的服務,將收取公司費用表所提及的下班后重建費。除非客戶已簽署協定確認費用並同意在下一個工作日上午 10 點聯繫公司辦公室以支付主題費用,否則服務不會在正常工作時間後恢復。公司員工回應服務電話不允許收取付款,但會指示股東在次工作日上午10 點之前聯繫辦公室。關閉和鎖定的服務無法在下班后重新建立。

13. 退回支票的處理通知:

收到作為支付水費或其他費用的退回支票后,公司將考慮未支付帳戶。本公司會做出合理、誠信的努力,通過電話或門架通知客戶退回支票。將生成因退回支票而終止服務的 48 小時通知。如果公司無法通過電話聯繫,將真誠前往住所併發出通知。

如果退回的支票金額和退回的支票費用未在通知中指定的日期或之前支付,則水務服務將斷開連接。兌換退回支票和支付退回支票的費用的所有金額必須以現金、信用卡或認證資金支付。

14. 有爭議的法案:

如果股東對水費議案提出異議,並免除其上訴權,在上訴待決期間,公司不得因不付款而斷開水務服務。

15. 上訴

股東可以通過聯繫辦公室對待決的關閉提出上訴。公司應審查此類上訴,並建議向總經理和/或其指定人解決。